关于《浙江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资源税法”），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共同起草了《浙江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求意见稿》”）。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制定依据

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七条规定：省人民政府需要根据应税资源的实际情况，对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，要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区分原矿或者选矿提出具体的适用税率；对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，要提出具体的计征方式；对在特定情形下，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，要提出免征或者减征的具体办法，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。

二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总体思路

一是税收法定。要充分体现资源税法“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”的立法宗旨以及三项授权规定，在法定范围内确定我省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和减免税政策。

二是总体税负不增加。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，保持现行税目税率、计征方式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。特别是在当前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，要确保绝大部分企业的总体税负不增加。

三是区分原矿与选矿。在我省现行资源税税目中，已明确“原矿”税率的，原则上平移为《征求意见稿》中对应的“原矿”适用税率，再测算其选矿税率；已明确“精矿或原矿加工品”税率的，原则上平移为《征求意见稿》中对应的“选矿”适用税率，再测算其原矿税率。

四是先定税率，适时调整。对我省目前尚未开采也未明确税率的应税资源产品，先行确定税率，以确保我省新开发的资源有法定税率可依。待有关矿产开采销售平稳后，再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法定程序适时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税目税率

为了与资源税法相衔接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根据我省现有矿产资源和盐，共确定税目67个，并对实行幅度税率的64个税目全部确定了具体适用税率。

（二）计征方式

结合我省实际，《征求意见稿》对地热、其他粘土保留从量计征方式；对砂石、石灰石以从价计征为主，自用和连续加工非应税产品的实行从量征收；对其他63个税目均采用从价计征方式。

（三）减免政策

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《征求意见稿》对企业受灾后的资源税税收优惠，开采共生矿、伴生矿和尾矿的资源税税收优惠，都做了详细的规定。